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4.4 万吨 DTY

加弹机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三、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附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4.4 万吨 DTY 加弹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30483-07-02-405833			
建设单位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聚贤路 2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0 分 24.287 秒，30 度 35 分 4.2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本项目实际为加弹机汰旧换新改造，总产能保持不变，污染物不新增	排污许可类别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60 涤纶纤维制造 2822（属于重点管理）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7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 ² ）	102628.94	
承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陈蕾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陈蕾承担全部责任。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见下表1.1-1。			
	表1.1-1 专项评价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概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工序仅涉及DTY加弹生产工序，不涉及聚合和熔体挤出工序，加弹生产工序无乙醛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二	否

			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涉及加弹机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加弹机生产设备升级改造，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原辅料；园区厂区总体环境风险基本保持不变。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 符合：符合《桐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符合《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区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 ☐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区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区总体规划（河山洲泉片区、崇福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5〕213号）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 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桐乡市临杭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文件名称：《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管控单元：桐乡市临杭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32000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合性
其他符合性（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以及《桐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聚贤路288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实施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全厂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聚贤路288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对照《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摘选），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	本项目不在国	符合

		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告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

表1.3-1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 DTY 加弹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 DTY 加弹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4 行业规范和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 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4-1。				
表1.4-1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1.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 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到 2030 年，风电、光伏、核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9000 万千瓦左右、16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 75%以上。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外来电通道，提高现有输送电通道利用率。到 2030 年，新增用电量 60%以上来自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用煤项目准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提高现有用煤设施能效，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现役 30 万千瓦级别的燃煤发电机组服役期满后有序退出，推动 10 万千瓦以下非背压燃煤热发电机组淘汰退出或改造提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用能预算管理，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	本项目使用电，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3. 推进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化工、玻璃行业完成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烧结砖及其他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蒸汽使用，厂区内不设置锅炉或炉窑。	符合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上“两高”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严控炼油、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已通过节能报告专家评审并备案，已落实能耗等量替代方案。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试行）》，本项目可按照 A 级及以上企业控制要求设计建设。	符合
		3. 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到 2030 年，全省累计完成 100 个产业集群整治。	本项目为加弹机汰旧换新技改项目，可大幅提高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积极配合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	符合
	全力推进	3.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领域全面推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加弹油剂，不涉	符合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 VOCs 含量产品，推动 2500 家以上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油品、化学品储运环节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等“绿岛”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网络，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运营监管。	及使用溶剂。本项目加弹油烟废气处理采用高压静电，不涉及使用活性炭。															
		4.推进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先进企业。着力推动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企业绩效创 A，积极推进工业涂装等 29 个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到 2030 年，累计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2000 家，建成绩效 A 级企业 400 家。	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试行）》，本项目可按照 A 级及以上企业控制要求设计建设。	符合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深化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鼓励工业园区开展溯源识别。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污水站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主要臭气产生部位加盖密闭。加弹机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新增设的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 号）的相关要求。 （2）《浙江省2026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4-2。 表 1.4-2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table>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2">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td><td>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td><td>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td><td>本项目不涉及用煤。</td><td>符合</td></tr> <tr> <td>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td><td>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td><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	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	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	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符合														
	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	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符合														

		治提升 攻坚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		
加快产业 结构优化调 整，提升产业 绿色发展质量		迭代实 施产业 准入源 头优化 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加弹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	符合
		迭代实 施产业 绿色升 级攻坚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运 输结构 优化调 整，构 建交通 绿色低 碳体系	迭代实 施清洁 运输提 升攻坚	推进多式联运和清洁集疏港，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内河主要港口，新增场内新能源重卡 100 辆以上，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加快新能源集卡应用推广。	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进行转运。	符合
		迭代实 施城市 交通绿 色转型 攻坚	优先发展绿色出行和公交，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50 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2.6 万辆，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化比例超过 95%。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清洁动力。	不涉及	/
		迭代实 施非道 路移动 机械清	推动港口机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	本项目新增叉车、货车采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洁提升 攻坚			
	加快工业治理水平提升，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力争 60% 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
		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	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不涉及	/
		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	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	不涉及	/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管控治理水平	迭代实施扬尘管控强化攻坚	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控。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控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 70% 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9% 以上。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建生产厂房。	符合
		迭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攻坚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 40% 以上。	不涉及	/
		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不涉及	/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准科学管控效能	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	不涉及	/
	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 PM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项目为加弹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 《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43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43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4-3。 表 1.4-3 《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控涉氮项目环境准入标准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环境准入管理，严控污染增量，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制度。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为单纯纺丝加弹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总量替代。	符合
2	严格重点行业排放标准	加强直排海污染源监管，落实总氮“一证式”排污许可管理，实施污染物浓度与总量控制。严格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加强纺织印染、化工等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控制、监管执法和超标整治。	本项目废水纳管，不涉及直排海污染源。	符合
		2025 年出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2026 年出台纺织工业、重点化工行业废水地方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制定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配套的监测、治理、执法等三个技术指南，推动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落地实施。	不涉及。	符合
		制订出台淡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执	深化钱塘江等 8 条国控入海河流“一河	不涉及。	符合

		行入海河流总氮控制标准	一策”治理评估，省市县三级对干支流重点控制断面实施协同治理与管控，落实入海河流财政奖惩制度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强化入海河流汛前排查整治和汛期污染管控。建设河流入海通量监测系统，2025 年实现 8 条国控入海河流入海通量监测全覆盖。	不涉及。	符合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尚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迁建关停。入海河流总氮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流域因地制宜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降氮改造。到 2027 年，新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 座以上，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8%，打造一批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运维样板。	不涉及。	符合
	5	开展城镇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和提升改造	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提升，2025 年完成剩余 1 万公里的污水 管网隐患排查和 70%城镇建成区内问题管网的提升改造，城市 生活污水全口径收集率达到 85%（含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等其他处理城市生活污水的设施），进水 BOD ₅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 90%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2027 年城市生活污水全口径收集率力争达到 86%以上，基本形成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修复工作机制。	不涉及。	符合
	6	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加强对纳管企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原则上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限期退出不符合纳管要求的工业废水。各地要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改造。2027 年杭州湾区域的 7 个市力争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7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双 95%”，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实现日处理能力 200 吨及以上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基本覆盖的基础上实现稳定长效运行，推行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城中村（城镇建成区内村庄和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他人口集聚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厂治理。2025 年，城	不涉及。	符合

			中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率达到 80%；2027 年，城中村基本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生活污水全面纳厂处理，因地制宜扩大纳厂治理村庄范围，鼓励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运维。		
	8	促进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	科学优化环杭州湾区域产业布局，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高水平建设“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杭州湾区域有关集群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加快环杭州湾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推进石化化工、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技术改造升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绿色循环经济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推进涉氮行业产业提升	推进食品饮料制造加工、纺织印染、造纸、化肥、医药化工等涉氮行业产业提升，有序推进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倒逼传统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	本项目为单纯纺丝加弹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无需总量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探索污水深度脱氮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有效降低总氮排放量。		
			开展节水诊断服务和指导，推广节水、环保技术和工艺设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环保技术改造。	本项目后续有序开展。	符合
	10	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档升级，培育打造省级星级园区。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杭州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化工园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等 17 个化工园区专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及设备更新，2027 年废水排入杭州湾的所有化工园区均须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1	实施化肥减量	全域推进“肥药两制”改革，杭州湾区域每年推广配方肥 30 万吨，新建杭州友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浦阳镇稻乡家庭农场等 62 个科学施肥展示基地。到 2027 年杭州湾区域实现亩均化肥用量零增长。推广种养结合模式，2025 年、2027 年杭州湾区域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分别达到 37 万亩、48 万亩以上。推进农作物绿色防控，每年建成绿	不涉及。	符合

			色防控基地 62 个。2027 年环杭州湾区域主要农作物实现统防统治面积 449 万亩，覆盖率达到 46%。		
	12	推进农田退水水质净化	开展高标准农田排水沟渠生态化改造，加快建设农田退水生态化治理设施。2025 年、2027 年，累计建成生态沟渠系统 497 条、561 条，累计建成农田退水“零直排”区 20.7 万亩、36.9 万亩。将已建的生态沟渠系统和农田退水“零直排”区的管护统一纳入农田沟渠管护工作。多渠道拓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途径，2027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其中“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	不涉及。	符合
	13	强化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	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完善余姚市群谊牧业、磐安县两头乌繁育中心等 29 家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高粪污还田利用的规范化水平。2024 年，提升“两化”养殖场 636 家，所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要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4%。	不涉及。	符合
	14	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推进尾水治理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出台《海水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规范》。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稳定海水贝、藻类养殖面积 5.6 万公顷。	不涉及。	符合
			2025 年工厂化养殖、规模以上和集中连片区域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实现全覆盖，海水养殖尾水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或实现循环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建立健全海水养殖尾水监测体系。	不涉及。	符合
	15	推进入海河流联防联控联治	持续推进入海河流域系统治理，科学有序开展平原河网配水，改善河网水循环和水动力条件，提高河流环境容量。开展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保障生态流量。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0 条。推进岸坡生态化治理和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建设河流绿色生态廊道。开展杭州湾区域内重要湿地生态监测，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符合
	16	构建海洋废弃物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海洋垃圾治理体系，组织实施海洋垃圾清理行动。	不涉及。	符合
			统筹建立岸滩和海漂垃圾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	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广“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模式，加快推广“海洋云仓”。	不涉及。	符合
			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实现“船—港—城”全过程闭环管理。	不涉及。	符合

			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不涉及。	符合
			在全国率先推进海洋渔船“两新”工作，持续加大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力度。	不涉及。	符合
			推进渔港升级改造，2025 年沿海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 100%。	不涉及。	符合
	17	加强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推动美丽海湾建设和海湾综合治理扩面、提质、增效，持续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的美丽海湾特色成果，到 2025 年建成 12 个美丽海湾。	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 3 个国家蓝湾项目和 2 个省级蓝湾项目。加强滨海湿地和岸线修复，到 2025 年杭州湾区域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200 公顷、岸线修复长度 20 千米；到 2027 年，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600 公顷，岸线修复长度 30 千米。	不涉及。	符合
			持续开展沿海区域迁徙水鸟同步调查和鸟类环志等专项监测，加强珍稀鸟类栖息地修复。2024 年完成互花米草除治任务；2025 年各地全面巩固除治和修复成果。	不涉及。	符合
	18	加强用海用岛监督检查	开展常态化监管，及时发现、制止、处置违法违规用海用岛活动倾向，2025 年拆除杭州湾区域剩余历史围填海。科学合理确定养殖用海规模和布局，有序清退非法养殖用海，2025 年实现养殖用海不动产权证书和养殖证应发尽发。创新养殖用海发展模式，加强养殖用海监督检查，全面遏制新增非法养殖用海。	不涉及。	符合
	19	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全面推进杭州湾“天空地海”立体监测网络建设，推动开展入海河流水质水量同步监测和信息共享，杭州湾各个海湾单元建成海水自动监测浮标站。全面加强舟山群岛海洋监测基地和杭州湾河口站建设，持续开展内外源影响研究，推进杭州湾河口基线划定；探索构建河口海湾生态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增加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频次，持续提升近岸海域水质变化趋势研判、预测 预警和污染溯源能力，开展治理成效监测与评估。逐步构建省市协同的海洋生态环境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体系，完善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	不涉及。	符合
	20	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	建立健全入河入海排污口日常监测监管制度，组织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执法检查。实施工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入河入海排污口改造。持续抓好入河入	不涉及。	符合

		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和监督执法，确保入河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		
21	提升海洋环境智慧监管水平	推动“浙里蓝海”应用迭代升级，开展“无接触”监管，深化卫星遥感监视监测、无人机巡查等技术应用，强化海洋环境监测、分析、预警和闭环处置，逐步实现对海洋的全方位、精准化、智能化监管。拓展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应用场景，推动跨部门数据汇集融合，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系统分析研判和决策支撑能力。	不涉及。	符合
22	提升海洋环境科技支撑能力	建设杭州湾生态环境陆海协同治理研究平台，通过组织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开展杭州湾污染源解析、河口海湾生态质量评估、杭州湾生态系统演变关键过程、“流域—河口—近海”污染物陆海统筹治理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修复等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积极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43号）管理要求。

4、《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纤行业，参照《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要求，核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1.4-4。

表1.4-4 化纤行业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评价依据	企业对比分析	符合性
原料/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源头控制	1	氨法溶剂采用 DMAC 全面替代 DMF。	不涉及。	/
		2	采用环保型纺丝油剂★。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纺丝油剂。	符合
	工艺与装备	3	输送设备采用机械泵或无油真空泵，原则上淘汰水冲泵	本项目输送系统使用机械泵。	符合
		4	干燥设备淘汰电热式鼓风烘干和老式热风循环干燥。	不涉及。	/
	综合管理	5	对所有有机溶剂采取密闭式存储，常压有机溶剂储罐的气相空间设置氮气保护系统或有效的冷凝回收系统，装卸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	符合

VOCs 污染防治	废气 收集	6	纺丝油剂配制及储存采用密闭装置★。	加弹油剂无需配制，直接使用，油剂密闭储存，通过油剂泵供应。	符合
		7	化纤合成单元废气、纺丝单元熔体纺丝废气、溶液纺丝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化纤合成单元，DTY 加弹油烟废气经新增设 1 套的“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屋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8	熔体纺丝单元纺丝油温 $\leq 60^{\circ}\text{C}$ ，不强	本项目不涉及熔体纺丝单元。	/
		9	熔体纺丝单元纺丝油温 $> 60^{\circ}\text{C}$ ，热辊机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雾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熔体纺丝单元；DTY 加弹机加热单元设置保温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	符合
		10	纺丝油温 $> 150^{\circ}\text{C}$ ，热辊机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油雾废气，车间整体排风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化纤合成单元，DTY 加弹油烟废气经新增设 1 套的“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屋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11	再生化纤生产过程瓶片熔融的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排风罩收集泄露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
		12	母液罐、池及污水综合处理池等恶臭产生部位加盖收集恶臭气体。	现有污水综合处理池等恶臭产生部位均加盖收集恶臭气体。	符合
		13	VOCs 污染气体的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有机废气收集输送满足导则要求，管路建走向标示。	符合
	废气 治理	14	化纤合成单元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
		15	熔体纺丝单元油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不涉及	/
		16	需要纺丝车间或生产线增加区域性排风收集系统的企业，区域排风的油雾处理效率不低于 30%★。	不涉及	/
		17	氨纶溶液纺丝单元采取了有效的溶剂回收技术，溶剂回收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
		18	再生涤纶短纤生产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	/

		19	企业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环保 监管	内部 管理	20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已制定了严格企业制度及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日常 监测	21	企业每年废气排放口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两次,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油雾和臭气浓度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企业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2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和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指标监测	符合
	监察 档案	22	建立台账,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账、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企业已有完善的台账的建设和管理制度。	符合
		23	要求制定环保报告、报批制度,出现项目停产、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非事故情况下的废气处理设施停运需经环保部门报批。	企业已建立正常生产过程中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加弹油烟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的要求。					
5 与《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试行)》(浙环函(2023)160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促进全省重点行业环境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参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要求,制订《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试行)》(浙环函(2023)160号)指南。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5。					
表1.4-5 涤纶纤维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等级	分级指标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物料 储	粉状 物料	A级	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内,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
		B级	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密闭包装袋		

	存			内，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除尘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储罐	A级	1.对储存物料的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容积 $\geq 20\text{m}^3$ 的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有机液体（DTY 油剂常温下基本不挥发）	A级
			B级	2.符合第 1 条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及其组合工艺回收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3.密闭排气系统、气相平衡系统、燃烧处理均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A级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DTY 油剂常温下基本不挥发，油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A级
			B级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粉状原料	A级	粉状原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的机械链式装置或气力输送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使用	/
			B级	粉状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的机械链式装置或气力输送装置，人工投料口设置局部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设施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挥发性有机液体	A级	1.对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汽车装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作业，并设置油气收集和输送系统，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 $< 200\text{mm}$ ；2.对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火车或船舶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作业，并设置油气收集和输送系统；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 $< 200\text{mm}$ ；3.符合第 2 条的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等燃烧处理；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有机液体（DTY 油剂常温下基本不挥发），油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A级
			B级	1.对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汽车装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作业，并设置油气收集和输送系统；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要求出料		

				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200mm; 2.同 A 级要求; 3.符合第 2 条的顶部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及其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		
			C 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浆料配置	A 级	浆料配置、物料输送真空尾气、酯化、聚合等环节废气采取冷凝、汽提等技术进行乙醛、乙二醇蒸馏回收;	本项目不涉及浆料配置	/
			B 级	浆料配置、物料输送真空尾气、聚合、酯化反等环节废气采取冷凝、汽提等技术后,不凝汽经预处理后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		
			C 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切片/粒、干燥	A 级	再生切片、干燥设备全密闭,废气引至多级喷淋、喷淋+吸附等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切片/粒、干燥	A 级
			B 级			
			C 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工艺过程废气治理	A 级	1.纺丝油剂应单独设置调配车间,配制及储存应采用密闭装置; 2.纺丝油温>60℃且≤150℃,热辊机等位置应设置局部封闭罩收集油烟废气,仅预留丝的进出口通道,并保持封闭罩内微负压。纺丝油温>150℃,加弹车间或生产线整体换风收集并在热辊机等位置设置局部密闭罩收集油烟废气; 3.再生涤纶化纤生产过程瓶片熔融单元的螺杆挤出机、初过滤装置、清理滤芯浆料及喷丝板的设备密闭化,螺杆挤出机与初过滤装置上方设置排风罩收集泄漏废气,并引入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4.加弹等生产线采用全密闭换风废气收集并采用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技术	1.本项目加弹油剂无需调配,直接使用,储存采用密闭油剂罐装置; 2.本项目不涉及纺丝熔融挤出生产线; 3.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涤纶化纤生产 4.加弹油烟废气经加弹机自带的密闭罩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处理达标后屋顶 15 米高空排放。	A 级
				1.纺丝热辊机等位置应设置局部封闭罩收集油烟废气; 2.再生涤纶化纤生产过程瓶片熔融单元的螺杆挤出机、初过滤装置、清理滤芯浆料、喷丝板等工序设置局部吸风罩进行废气收集处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		

				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焚烧炉直接燃烧处理； 3.加弹机热箱等油烟产生点位上方应进行废气收集并采用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组件清洗、煅烧	A级	1. 熔体滤芯采用高温水解清洗技术、超声波清洗技术。喷丝板采用超声波清洗技术； 2.组件清洗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组件溶剂清洗炉呼吸口排气、熔体过滤器等需要原位清洗的设备，应实施车间局部密闭并建设废气设施，废气引至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 3.组件煅烧配备全封闭的煅烧炉，煅烧废气进行收集并引至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纺丝组件清洗、煅烧；	/
			B级	1.组件溶剂清洗炉呼吸口排气、熔体过滤器等需要原位清洗的设备，实施车间局部密闭并建设废气设施，将废气引至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 2.组件煅烧配备全封闭的煅烧炉，对煅烧废气进行收集并引至冷却/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设施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泄漏检测与修复	A级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DB33/T 310007）等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 DTY 油剂常温下基本不挥发，油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A级
			B级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污水收集和处理	A级	1.各母液罐、池等恶臭产生部位应加盖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A级
			B级	2.集水井（池）、格栅井、调节池、隔油池、物化预处理、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兼氧池、好氧池前段、气浮池、污泥浓缩池等臭气产生主要环节应实施加盖密闭并进行废气收集，废气采用焚烧法或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C级	未达到 B 级要求		
		锅炉、热媒炉	A级	1.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氨法、半干法/干法脱硫等；3.燃气锅炉（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4.燃煤锅炉应使用 35 蒸吨/小时以上且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热媒炉。	/
			B级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同 A 级要求；3.同 A 级要求；4.同 A 级要求		

			C级	未达到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工艺有组织	A级	合成工序 NMHC<30mg/m ³ , TVOC ¹ <60mg/m ³ ; 纺丝、加弹等工序油烟<4mg/m ³ ; 组件清洗和煅烧等工序 NMHC<50mg/m ³ , PM<15mg/m ³ 。其他特征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浙江省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合成生产; 加弹工序油烟排放可以满足 A 级要求; 其他特征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浙江省排放限值。	A级
			B级	合成工序 NMHC<40mg/m ³ , TVOC ¹ <80mg/m ³ ; 纺丝、加弹等工序油烟<5mg/m ³ ; 组件清洗和煅烧等工序 NMHC<60mg/m ³ , PM<20mg/m ³ 。其他特征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浙江省排放限值;			
			C级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无组织	A级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可以满足 A 级绩效要求	A级
			B级				
			C级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锅炉、热媒炉	A级	1.燃煤: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 燃气: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 ^a (mg/m ³); 燃油: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80mg/m ³ (基准氧含量: 燃气/燃油 3.5%, 燃煤 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热媒炉。	/
			B级				
			C级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污水处理	A级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NMHC<40mg/m ³ , 臭气浓度、其他特征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浙江省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低于 20, NH ₃ 、H ₂ S 浓度分别低于 0.2mg/m ³ 、0.02mg/m ³ , 其他特征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NMHC、其他特征污染物和污水站周界监控点环境空气臭气浓度可以满足 A 级绩效要求。	A级
			B级				
			C级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监测监	监测水平	A级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
	B级						

	控水平		C级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监控水平	A级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B级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A级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保档案存档可以满足 A 级绩效要求。	A级
			B级			
			C级			
		台账记录	A级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如有废气应急旁路，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台账记录可以满足 A 级绩效要求。	A级
			B级			
			C级			
		人员配置	A级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已设置环保部门，已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A级
			B级			
			C级			
	运输方式		A级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委托外部专业货运公司负责运输，企业自身不单独配备货运车辆，要求货运公司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	A级
			B级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A级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A级
	B级			
	C级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注 1:TVOC 监测方法见《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本项目主要从事DTY涤纶丝生产(单纯纺丝),项目涤纶纤维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试行)》(浙环函〔2023〕160号)A级企业绩效要求。生产过程中遇到重污染天气,企业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减排措施的同时,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5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片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桐政函〔2025〕69号)和《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需对照执行。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制定了桐乡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一、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二、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四、涉及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五、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六、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七、审批权限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且认为不适宜降级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可降低环评等级，编制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域环评 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嘉环发〔2023〕44 号）的要求编制。																																																												
环境保护目标	1.6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企业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聚贤路 288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主要敏感点为附近农居点，详见表 1.6-1。 表 1.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坝桥小区</td><td>120.334647</td><td>30.585650</td><td>农居点</td><td>居民约 520 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td><td>西北偏西</td><td>~238m</td></tr><tr><td>朝晖新村北区</td><td>120.334754</td><td>30.583433</td><td>农居点</td><td>居民约 300 人</td><td>西</td><td>~182m</td></tr><tr><td>何家湾</td><td>120.336578</td><td>30.581105</td><td>农居点</td><td>居民约 650 人</td><td>西南</td><td>~129m</td></tr><tr><td>朝晖新村</td><td>120.343251</td><td>30.583027</td><td>农居点</td><td>居民约 5500 人</td><td>南</td><td>~175m</td></tr><tr><td>渔业村</td><td>120.343916</td><td>30.580440</td><td>农居点</td><td>居民约 450 人</td><td>南</td><td>~491m</td></tr><tr><td>后塘村</td><td>120.346727</td><td>30.581770</td><td>农居点</td><td>居民约 300 人</td><td>东南偏南</td><td>~484m</td></tr><tr><td>墙门埭家园</td><td>120.347993</td><td>30.584504</td><td>农居点</td><td>居民约 520 人</td><td>东南</td><td>~336m</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坝桥小区	120.334647	30.585650	农居点	居民约 5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北偏西	~238m	朝晖新村北区	120.334754	30.583433	农居点	居民约 300 人	西	~182m	何家湾	120.336578	30.581105	农居点	居民约 650 人	西南	~129m	朝晖新村	120.343251	30.583027	农居点	居民约 5500 人	南	~175m	渔业村	120.343916	30.580440	农居点	居民约 450 人	南	~491m	后塘村	120.346727	30.581770	农居点	居民约 300 人	东南偏南	~484m	墙门埭家园	120.347993	30.584504	农居点	居民约 520 人	东南	~336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坝桥小区	120.334647	30.585650	农居点	居民约 5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西北偏西	~238m																																																						
朝晖新村北区	120.334754	30.583433	农居点	居民约 300 人		西	~182m																																																						
何家湾	120.336578	30.581105	农居点	居民约 650 人		西南	~129m																																																						
朝晖新村	120.343251	30.583027	农居点	居民约 5500 人		南	~175m																																																						
渔业村	120.343916	30.580440	农居点	居民约 450 人		南	~491m																																																						
后塘村	120.346727	30.581770	农居点	居民约 300 人		东南偏南	~484m																																																						
墙门埭家园	120.347993	30.584504	农居点	居民约 520 人		东南	~33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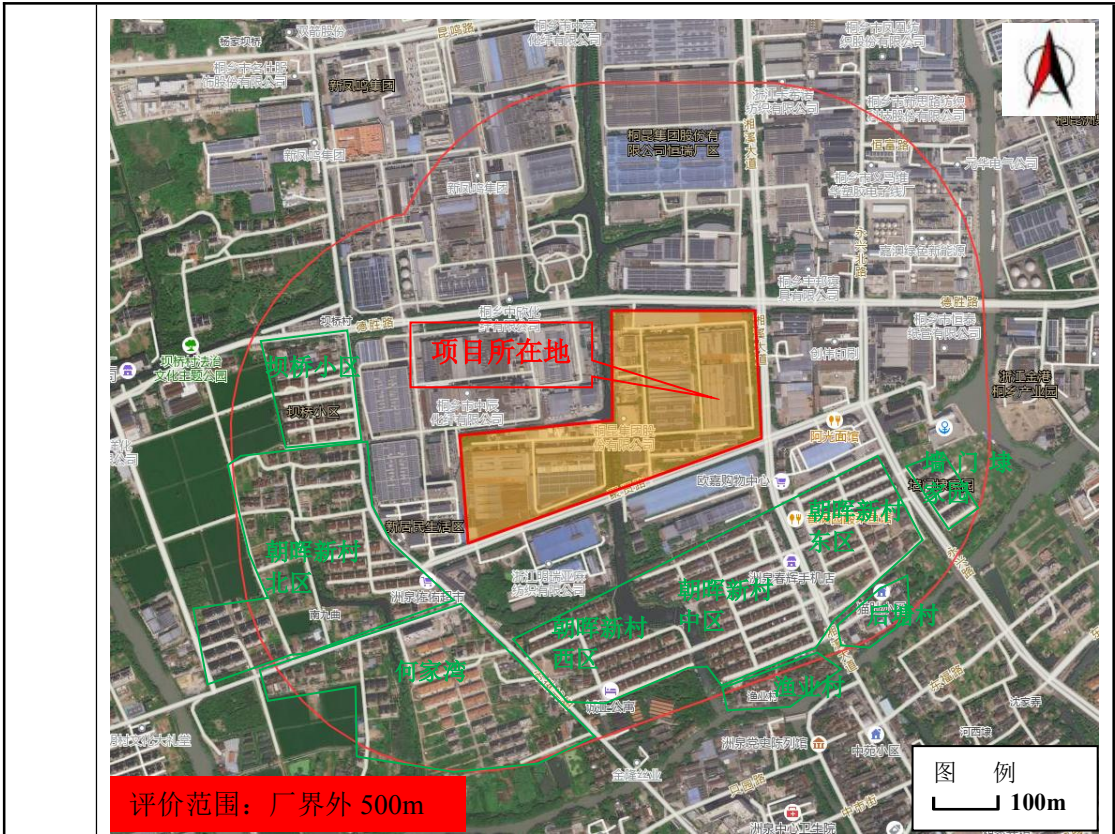


图 1.6-1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7 现有工程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本项目位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园区厂区与其他厂区均独立排污许可管理，不涉及集中供热，不依托其他厂区污染防治设施，与其他厂区有关的仅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重点调查园区厂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各个厂区基本情况见下表 1.7-1。园区厂区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7-2。各个厂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

表 1.7-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厂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地址	基本情况	产能
1	园区厂区	桐乡市洲泉镇聚贤路 288 号	以聚酯切片为原料生产涤纶长丝 POY、FDY 和 DTY	纺丝加弹产能合计 22 万吨/年； 再生聚酯粒子 2.3 万吨/年
2	恒瑞厂区	桐乡市洲泉镇湘溪大道 1218 号	加弹厂区，以 POY 为原料，生产涤纶长丝 DTY	加弹 DTY 38 万吨/年
3	恒邦厂区	桐乡市洲泉镇昆鸣路 188 号	聚酯熔体直纺厂区，经聚酯熔体直纺工艺生产差别化纤维 POY 和 FDY	聚酯熔体直纺 140 万吨/年；

	4	洲泉 集中 供热 中心	桐乡市洲泉镇 昆鸣路 8 号	集中供热项目	5 台 75t/h 中温超高压双 介质双压循环流化床锅 炉, 8 台备用天然气导热 油锅炉。		
表 1.7-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现有工程 履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情况		其他
1	淘汰国产 VC406 纺丝 机, 上马多功能、差别 化纤维技改项目		/	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 表 02-2492	桐环 建函 2008 第 14 号	POY、 FDY、 DTY、 DT、复 合丝系 列涤纶 长丝 设计生 产能 力: 195100 吨/年	现有 项目 在桐 乡洲 泉镇 工业 区聚 贤路 288 号园 区厂 区实 施; 不 涉 及重 大变 动、 未批 先 建、 少批 多建 等情 况。
2	引进 FK6-900 高速变 形机技改项目		/	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 表 02-2493			
3	淘汰国产 VC406 纺丝 机, 上马多功能、差别 化纤维技改项目		/	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 表 02-2494			
4	引进 DTY 高速变形加 弹机的技改项目		/	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 表 04-1051			
5	开发年产 16000 吨差 别化高仿真 DTY 丝技 改项目		16000 吨 DTY	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 表 06-1085			
6	年产 20500 吨涤纶阳 离子全牵伸丝技改项 目		20500 吨 涤纶阳离 子全牵伸 丝	桐环建 (2006) 15 号			
7	淘汰国产 VC407、 VC408 纺丝机, 开发年 产 3000 吨高强低收缩 纤维技改项目		3000 吨 高强低收 缩纤维	桐环建 (2006) 第 08 号			
8	年产 8800 吨涤纶重磅 仿真混纤丝技改项目		8800 吨 涤纶混纤 丝	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 表 07-1523			
9	年产 10000 吨超细旦 差别化涤纶长丝技改 项目（配套 DTY 维修 车间）		10000 吨 超细旦差 别化涤纶 长丝	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 表 07-1524			
10	年产 5700 吨 DTY 丝技 改项目		5700 吨 DTY 丝	建设项目 环保审批 表 10-1274	桐环 建函 [201 1]第 12 号	5700 吨 DTY 丝	
11	年产 2.3 万吨再生资源 （聚酯）综合利用搬迁		2.3 万吨再 生聚酯粒	桐环建 (2017)	2017 年企	2.3 万 吨/年再	

		技改项目	子	0116 号	业自主验收	生聚酯粒子	
12		年产 2.08 万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2.08 万吨差别化纤维	嘉环桐备(2022)110 号	因市场变化,该项目产品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实际调整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丰厂区)年产 0.8 万吨双组份差别化纤维搬迁项目及(园区厂区)年产 2.3 万吨 POY 功能化纤维技改项目,已重新报批环评。		
1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丰厂区)年产 0.8 万吨双组份差别化纤维搬迁项目及(园区厂区)年产 2.3 万吨 POY 功能化纤维技改项目	0.8 万吨双组份差别化纤维和 2.3 万吨 POY 功能化纤维	嘉环桐备(2023)48 号	2026 年企业自主验收	0.8 万吨双组份差别化纤维和 2.3 万吨 POY 功能化纤维	

1.8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表 1.8-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厂区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

序号	厂区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园区厂区	91330000146846252J001V	2024-11-01 至 2029-10-31
2	恒邦厂区	91330000146846252J002V	2024-11-01 至 2029-10-31
3	洲泉集中供热中心	91330000146846252J003V	2024-11-01 至 2029-10-31
4	恒瑞厂区	91330000146846252J004V	2024-11-01 至 2029-10-31

表 1.8-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已审批总量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企业	申领时间	核发单位	废水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7.9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429987	21.499	2.150	/	68.67	157.39	28.056	333.729
2	其中园区厂区排污权明细	2020.7.9		55567	2.778	0.278	/	0	0	0.786	166.6

备注: 园区厂区污染物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依据企业提供的 2008 年企业上市核查报告园区厂区油剂废气排放量和 2020 年 8 月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中的桐

	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建议值给出（具体见表 3.7-4，P109）。 园区厂区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000146846252J001V，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按照最新审批项目情况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园区厂区 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均已完成填报。 1.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处理设施 造粒车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造粒车间需对废丝进行清洗，造粒粉尘收集后净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清洗水和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厂区污水站，经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纺丝组件超声波清洗废水：纺丝组件需定期采用超声波清洗，产生少量低浓度清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地面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产生少量低浓度清洗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 油剂废气：配制、输送、上油过程中油剂挥发。DTY 加弹车间和 FDY 车间纺丝废气收集后经 5 套“低温等离子”和 8 套“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其中 DTY 加弹车间现有 6 套“高压静电”和 4 套“低温等离子”；FDY 车间现有 2 套“高压静电”和 1 套“低温等离子”；本项目涉及的 DTY 加弹车间 4 套“低温等离子”全部淘汰拆除，技改项目实施后更新为 1 套“高压静电”；剩余的 FDY 车间现有 1 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 2026 年底前升级改造为“高压静电”处理设施。 纺丝组件煅烧废气：纺丝组件煅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造粒粉尘：造粒粉尘经顶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
--	--

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切片、废丝、废过滤网、废纺丝组件、一般包装材料、加弹皮带、电机皮带、空压机滤芯等），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弃包装物、废热媒、废油剂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置措施如下表 1.9-1。

表 1.9-1 园区厂区现有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2025 年实际转移量 t/a	委托单位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601	3.79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2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7.956	8.39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废热媒	HW49	900-999-49	12.91	2025 年未产生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废油剂	HW08	900-249-08	15.958	17.91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2025 年实际转移量 t/a	去向
1	废切片	SW16	265-002-S16	2.8	2.6	变卖综合利用
2	废丝	SW17	900-011-S17	478	532	
3	废纺丝组件	SW17	900-001-S17	2.8	3.2	
4	包装袋	SW17	900-009-S17	7.5	5.3	
5	工业固废（加弹皮带、电机皮带、空压机滤芯）	SW59	900-099-S59	13.3	8.2	委托处置（嘉兴美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建有一座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150m²；暂存间室内设计能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地面和墙裙已作防渗防腐，堆场内设置了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门口设有危废暂存间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单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0 园区厂区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2 日委托浙江绿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报告编号：LQ202510178），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1.10-1。

表 1.10-1 园区厂区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废水排放口(DW001)	2025.10.22	第一次	浅黄不透明	7.6	162	64.3	8.88	1.05	40	10.7	0.51
		第二次	浅黄不透明	7.7	178	72.3	8.82	1.07	38	10.7	0.74
		第三次	浅黄不透明	7.7	214	84.3	8.2	1.2	44	10.3	0.77
		均值		/	184.7	73.6	8.63	1.1	40.7	10.6	0.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现有项目 2025 年 10 月检测的氨氮、总磷仍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依据上述监测结果，园区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

根据 2026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6 月 25 日委托浙江绿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厂区现有项目 POY 纺丝车间、DTY 纺丝车间和 FDY 纺丝车间的 14 个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报告编号：LQ202604163 和 LQ202606327），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1.10-2。

表 1.10-2 纺丝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口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工艺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油雾		臭气浓度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TY 油烟排放口	DA001	低温等离子	3400	1.60	0.00422	0.4	0.0010	478
	DA002	低温等离子	4060	1.68	0.00646	0.4	0.0020	478
	DA003	低温等离子	333	0.46	0.00011	0.4	0.0001	151
	DA004	低温等离子	855	1.00	0.00068	0.7	0.0005	112
	DA005	高压静电	3990	1.65	0.00660	0.4	0.0020	309
	DA006	高压静电	8110	2.22	0.01730	0.4	0.0030	229

	DA007	高压静电	14300	2.06	0.02830	0.7	0.0010	416
	DA008	高压静电	1320	2.06	0.00234	0.3	0.0003	416
	DA009	高压静电	4180	0.72	0.00301	0.3	0.0013	97
	DA010	高压静电	4170	2.60	0.01080	0.7	0.0030	630
FDY 油烟排放口	DA011	高压静电	6200	2.56	0.01580	0.4	0.0020	131
	DA012	低温等离子	26100	0.89	0.02300	0.6	0.0200	131
	DA013	高压静电	58200	0.93	0.05400	1.1	0.0640	151
POY 纺丝组件煅烧废气排放口	DA015	水喷淋	975	0.62	0.00044	0.1	0.0001	112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60	/	5	/	800
达标性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 DTY 加弹一车间 4 套“低温等离子”设施（DA001-DA004）全部淘汰拆除，技改项目实施后更新为 1 套“高压静电”设施；剩余的 FDY 车间现有 1 套“低温等离子”设施（DA012）2026 年底前升级改造为“高压静电”处理设施。								
根据 2026 年 6 月 25 日委托浙江绿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厂区现有项目造粒车间的 1 个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报告编号：LQ202606327），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1.10-3。								
表 1.10-3 造粒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口名称	排气筒编号 (检测报告)	废气处理工艺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造粒废气排放口	DA014	水喷淋	71900	3.1	0.2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20	/			
达标性				达标	/			
依据上述监测结果，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 POY 纺丝车间、DTY 纺丝车间和 FDY 纺丝车间的 14 个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油雾、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造粒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0 日委托浙江绿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厂区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报告编号：LQ202512097），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1.10-4 和表 1.10-5。								

表 1.10-4 园区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12-5	第一次	0.41	0.32	0.28	0.32	0.41	4.0	达标
		第二次	0.35	0.32	0.29	0.28			
		第三次	0.34	0.26	0.28	0.25			
		第四次	0.35	0.25	0.29	0.26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5-12-5	第一次	0.179	0.195	0.184	0.192	0.197	1.0	达标
		第二次	0.177	0.183	0.185	0.193			
		第三次	0.178	0.191	0.179	0.182			
		第四次	0.184	0.178	0.189	0.197			
氨（mg/m³）	2025-12-5	第一次	0.11	0.09	0.15	0.13	0.15	1.5	达标
		第二次	0.09	0.12	0.11	0.10			
		第三次	0.08	0.09	0.11	0.12			
		第四次	0.09	0.11	0.10	0.10			
硫化氢（mg/m³）	2025-12-5	第一次	0.004	0.002	0.001	0.002	0.004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01	0.002	0.001			
		第三次	0.003	0.002	0.003	0.001			
		第四次	0.002	0.002	0.003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12-5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表 1.10-5 园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要求	非甲烷总烃（mg/m³）
生产厂房外	2025-12-5	第一次	1h 平均浓度值	0.27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2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性分析				达标

依据上述监测结果，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限值可以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NH₃和H₂S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园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可以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2025年10月22日委托浙江绿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6,报告编号:LQ202510178),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结果具体见表1.10-6。

表 1.10-6 园区厂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厂界东	58	47
厂界南	60	48
厂界西	64	53
厂界北	62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1.11 现有项目“三废”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具体见下表1.11-1。

表 1.11-1 园区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园区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综合废水	废水	55567
	COD _{Cr}	2.778
	NH ₃ -N	0.278
废气	VOCs	166.6
	颗粒物	0.786

备注: 园区厂区污染物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依据企业提供的2008年企业上市核查报告园区厂区油剂废气排放量和2020年8月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调查报告中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建议值给出(具体见表3.7-4, P109)。

1、废水排放量

依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提供废水外排流量监测数据统计，企业 2025 年全年实际外排污水总量 53632t；未超出园区厂区现有项目核定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55567t/a，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2、废气排放量

园区厂区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1.11-2~表 1.11-4。

表 1.11-2 园区厂区 DTY 车间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汇总

采样位置	DTY 油烟排放口 1	DTY 油烟排放口 2	DTY 油烟排放口 3	DTY 油烟排放口 4	DTY 油烟排放口 5	DTY 油烟排放口 6	DTY 油烟排放口 7	DTY 油烟排放口 8	DTY 油烟排放口 9	DTY 油烟排放口 10	合计
检测报告排气口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DA010	
检测项目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排放速率，kg/h	0.0042	0.0065	0.0001	0.0007	0.0066	0.0173	0.0283	0.0023	0.0030	0.0108	0.0798
年生产天数，天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每天时间，h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年排放量，kg	35.448	54.264	0.924	5.712	55.440	145.32	237.72	19.656	25.281	90.720	670.49

表 1.11-3 园区厂区 FDY 和 POY 车间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汇总

采样位置	FDY 油烟排放口 11	FDY 油烟排放口 12	FDY 油烟排放口 13	POY 纺丝煅烧废气排放口 15	合计
检测报告排气口编号	DA012	DA013	DA011	DA015	
检测项目	VOCs	VOCs	VOCs	VOCs	VOCs
排放速率，kg/h	0.0230	0.0540	0.0158	0.0004	0.0932
年生产天数，天	350	350	350	350	350
每天时间，h	24	24	24	24	24
年排放量，kg	193.2	453.6	132.72	3.696	783.216

表 1.11-4 园区厂区造粒车间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汇总

采样位置	造粒废气排放口 14
检测报告排气口编号	DA01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21
年生产天数，天	300
每天时间，h	12

年排放量，kg			756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性分析					
表 1.1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污染物审批排放量(t/a)	2025 年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差异值(t/a)	符合性分析
废气	颗粒物	0.786	0.756	-0.03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66.6	101.454	-65.146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55567	53623	-1944	符合
	COD _{Cr}	2.778	2.681	-0.097	
	NH ₃ -N	0.278	0.268	-0.010	
说明： 1、废水中 COD_{Cr}、NH₃-N 排环境浓度分别按照 50mg/L 和 5mg/L 进行核算。 2、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 166.7t/a，其中 40%油剂废气（66.7t/a）抽风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无处理设施），其余 60%油剂废气（100t/a）在配制、输送过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依据现有项目各排气筒油剂废气监测报告数据核算，园区厂区现有项目有组织油剂废气实际排放量约 1.454t/a，加上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核算的无组织油剂废气排放量 100t/a，则园区厂区油剂废气合计约 101.454t/a，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园区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 现有环评核定排放总量指标。					
1.12 园区厂区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及削减量					
本次技改淘汰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低效落后的宏源加弹机 18 台和海源加弹机 7 台（合计 25 台，减少 DTY 产能 4.4 万 t/a），新购 360 锭(S+Z) V 型加弹机 8 台和 360 锭机 YR-1000 M 型加弹机 2 台（合计 10 台，增加 DTY 产能 4.4 万 t/a），加弹机设备升级改造前后 DTY 产能保持不变。					
DTY 加弹生产线主要废气为油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油雾。技改前后 DTY 加弹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技改项目新购的 10 台加弹机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新增设的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DA016），原有配套 25 台低效落后加弹机的 4 套“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全部淘汰拆除不再使用，对应 4 个排气筒（DA001~DA004）也全部拆除。					
依据企业现有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 万吨 DTY 丝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0 年 12 月编制）加弹油烟废气产生源强核算方法：现有项目年产 22 万吨各类纤维丝年使用油剂约 2778.3t/a，上油过程中约 6%油剂（166.7t/a）以废气形式挥发，其中 40%油剂废气（66.7t/a）抽风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无处理设施），其余 60%油剂废气（100t/a）在配制、输送过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淘汰现有项目 DTY 产能 4.4 万 t/a，相应减少油剂使用量 555.7 吨。依据现有项目油剂废气产生源强核算方法：现有项目淘汰 4.4 万吨 DTY，相应减少油剂使用量 555.7 吨，上油过程中约 6%油剂（33.340t/a）以废气形式挥发，其中 40%油剂废气（13.336t/a）抽风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无处理设施），其余 60%油剂废气（20.004t/a）在配制、输送过程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则本次技改项目加弹一车间“以新带老”削减油烟废气约 33.340t/a。

1.13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根据企业现场调查，现有项目环境污染主要问题点：依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要求企业在 2026 年底前完成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现有项目剩余的“低温等离子”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全部升级改造为“高压静电”废气治理设施。

表 1.13-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点及整改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内容	责任人	计划完成时间
1	园区厂区现有项目剩余的“低温等离子”低效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政治要求	要求企业在 2026 年底前完成对园区厂区现有项目剩余的“低温等离子”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全部升级改造为“高压静电”废气治理设施	李嘉诚	2026.12.3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桐昆集团）成立于 1999 年，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2 年的桐乡县化学纤维厂，注册地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注册资本 123194 万元人民币，现为一家以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和涤纶长丝制造为主业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拥有总资产 190 亿元，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下辖园区厂区、恒邦厂区、恒瑞厂区三个直属厂区以及洲泉集中供热中心。其中园区厂区属于切片纺厂区，以聚酯切片为原料生产涤纶长丝 POY、FDY 和 DTY；恒邦厂区属于聚酯熔体直纺厂区，以 PTA 和 EG 为原料，经聚酯熔体直纺工艺生产差别化纤维 POY 和 FDY；恒瑞厂区为加弹厂区，以 POY 为原料，生产涤纶长丝 DTY；洲泉集中供热中心主要产生中温超高压蒸汽，外供蒸汽至各厂区换热站导热-油蒸汽发生器，同时各厂区的聚酯废气接入洲泉集中供热中心的燃煤炉进行焚烧处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为母公司，对其所有成员企业进行投资、控股或参股。 因企业发展和市场产品调整需求，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厂房），对加弹一车间现有加弹机进行升级改造，淘汰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低效落后的宏源加弹机 18 台和海源加弹机 7 台（合计 25 台，减少 DTY 产能 4.4 万 t/a），新购 360 锭(S+Z) V 型加弹机 8 台和 360 锭机 YR-1000 M 型加弹机 2 台（合计 10 台，增加 DTY 产能 4.4 万 t/a），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本次加弹机升级改造完成后，园区厂区现有 DTY 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不涉及 POY、FDY 等其他产品生产。园区厂区现有总产能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仅涉及园区厂区，园区厂区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聚贤路 288 号，兴建于 2003 年，整个厂区占地面积为 260 亩，建筑面积为 10 万 m²，园区厂区是集团差别化纤维生产基地，以聚酯切片为原料，主要生产
------	--

POY、DT、DTY、FDY 系列产品，纺丝生产规模为 22 万吨/年。园区厂区污染物排放不依托其他厂区污染防治设施，不涉及其他厂区和洲泉集中供热中心，且各厂区独立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与其他厂区有关的仅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为此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桐乡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备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4.4 万吨 DTY 加弹机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 DTY 加弹机升级改造项目，仅涉及 DTY 生产，属于单纯纺丝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判定环评类别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桐政函〔2025〕69 号）和《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本项目符合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可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60 涤纶纤维制造 282”，属于重点管理，故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

为此，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2.1-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	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厂房），对加弹一车间现有加弹机进行升级改造，淘汰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低效落后的宏源加弹机 18 台和海源加弹机 7 台（合计 25 台，减少 DTY 产能 4.4 万 t/a），新购 360 锭(S+Z) V 型加弹机 8 台和 360 锭机 YR-1000 M 型加弹机 2 台（合计

			10 台，增加 DTY 产能 4.4 万 t/a)，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本次加弹机升级改造完成后，园区厂区现有 DTY 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不涉及 POY、FDY 等其他产品生产。园区厂区现有总产能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依托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依托国网桐乡供电公司供应。
	供水		项目用水由依托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依托环保设施	废水		本项目园区厂区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产生的固废依托园区厂区现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环保	废气		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技改项目新购的 10 台加弹机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新增设的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DA016)，原有配套 25 台低效落后加弹机的 4 套“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全部淘汰拆除不再使用，对应 4 个排气筒(DA001~DA004)也全部拆除。
工程	噪声		减振垫、消声器等。
储运工程			依托园区厂区现有原辅料仓库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依托园区厂区现有食堂，不设宿舍。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前后园区厂区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园区厂区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现有项目 审批产能	本项目淘汰 产能	本项目新增 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园区 厂区产能	变化情况
1	DTY (加弹一车间)	吨/年	60000	44000 (淘汰 25 台低效落后加弹机)	44000 (新购 10 台新型加弹机)	60000	0
2	其余 POY、DTY、 FDY、复合丝、平牵 丝 (其余生产线)	吨/年	160000	0	0	160000	0
3	合计	吨/年	220000	44000	44000	220000	0
4	再生聚酯粒子	吨/年	23000	0	0	23000	0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拟淘汰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低效落后的宏源加弹机 18 台和海源加弹机 7 台 (合计 25 台，减少 DTY 产能 4.4 万 t/a)，新购 360 锭(S+Z) V 型加弹机 8 台和 360 锭机 YR-1000 M 型加弹机 2 台 (合计 10 台，增加 DTY 产能 4.4 万 t/a)。本项目设备变动清单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设备变动清单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锭数 (锭/台)	锭数合计 (锭)	备注
加弹一车间	技改前	海源加弹机	7	264	1848	本次技改 25 台加弹机拟全部淘汰
		宏源加弹机	18	240	4320	
		小计	25	/	6168	
	技改后	(S+Z) V 型加弹机	8	360	2880	本次技改拟更新 10 台加弹机
		YR-1000 M 型加弹机	2	360	720	
		小计	10	/	3600	
新购加弹机性能先进性说明						
表 2.3-2 新购加弹机性能先进性说明						
机型	性能先进性说明					
(S+Z) V 型加弹机	工艺集成度高，效率翻倍	S+Z 加弹机将传统“加弹→并线”两道工序集于一台设备完成，每个锭位可同时加工 S 捻和 Z 捻双丝并合股，一步加工成无剩余扭矩丝。相对于单锭合股设备，在相同速度下产量翻倍，大幅缩短生产周期，降低能耗与人工成本。				
	生产无扭矩丝，纱线品质优越	通过上下双层假捻器分别施加 S 捻和 Z 捻，两股捻向相反的丝条合股后应力相互抵消，生产出无剩余扭矩的弹力丝。该纱线织造后面料布面平整、无歪斜卷边，尺寸稳定性好，且从结构上根源性抗起毛起球。				
	精密温控，染色均匀性好	变形热箱和定型热箱采用联苯气相加热，计算机集中控制，控温精度可达±1℃，确保每个锭位温度高度一致，有利于后续染色均匀性，显著提升 DTY 丝的保色性能。				
	高速高效，产能突出	机械速度可达 600-700m/min（II 罗拉线速度），加工纤度范围宽，适配涤纶、锦纶等多种原丝。				
	柔性化生产，一机多用	机器两侧相对独立，纺丝工艺可单独设置，一台机可同时纺制多种规格品种，满足用户频繁翻改品种的需求。可选配网络部件加工网络丝，实现一机多用。				
	卷绕成型优良	采用特殊结构槽筒配合精密电气控制，实现精密卷绕，有效防止重叠；配备动程修整系统，解决筒子两端硬边问题，确保筒子成型良好、退绕顺利。				
	智能化程度高	电气系统采用交流异步电机变频调速，闭环拖动，速度控制精度小于 1.5‰。触摸屏操作，工艺参数设置便捷直观。配备探切丝装置，断头时自动切丝并握持，减少损失。可选配单锭定重定长装置，满足成品丝品质要求。				
	节能低噪，运行稳定	热箱采用节能型设计，降低吨耗成本。进口龙带和变频器，关键部位轴承采用高品质品牌。三道罗拉轴承装有吸振圈，减轻振动和噪音。正常运转可达 8000 小时以上无故障。				
YR-1000 M 型加弹机	电气系统采用交流异步电机变频调速控制技术，全机传动配有高精度测速装置，采用测速反馈系统实现闭环拖动，控制速度精度小于 1.5‰。					

		采用自动落筒系统，满筒后自动完成满筒与空筒切换，实现无人操作，保证成品丝长度一致；取代传统的槽筒箱的精密卷绕技术，单锭驱动的电子卷绕系统实现电子防凸防叠和卷绕张力控制，结构简单，卷装成形优化；											
		牵伸采用导丝盘方式，每个锭位实现单电机直接传动，单个锭位都可维护保养，提高效率；且牵伸一致性好，特别适合细丝，保证丝的品质；											
		采用 3 层上油，保证上油的均匀性和丝线的张力一致；采用单锭单电机传动假捻器，降低振动和噪声，适应高速生产需求。											
产能匹配性分析：													
DTY 产品规格 1D=1g/9000m，技改前加弹一车间 DTY 平均规格为 150D；技改后加弹一车间 DTY 其中 8 条生产线（（S+Z） V 型加弹机）平均规格为 300D，2 条生产线（YR-1000 M 型加弹机）平均规格为 150D，年工作 8400 小时，DTY 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2.3-3。													
表 2.3-3 本次技改前后 DTY 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加弹机型号	产品种类	加弹机数量/台	锭/台	平均规格 D	纺速，m/min	年工作时间，h/a	工作效率	设计产能万 t/a	实际产能万 t/a	负荷	符合性
DTY	淘汰设备	海源加弹机	150D	7	264	150	880	8400	98%	1.339	4.4	98.47%	符合
		宏源加弹机	150D	18	240	150	880	8400	98%	3.129			
		小计		25	/	/	/	/	/	4.468			
	更新设备	（S+Z） V 型加弹机	300D	8	360	300	830	8400	98%	3.936	4.4	98.72%	符合
		YR-1000 M 型加弹机	150D	2	360	150	880	8400	98%	0.522			
		小计		10	/	/	/	/	/	4.457			
由上表可知，技改前后生产设备实际生产产能匹配产品方案，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厂区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清单见下表 2.3-4。													
表 2.3-4 园区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清单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项目淘汰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1	高速变形机（加弹机）	FK6-HY-M、FKW-HY-V、HY-7HLV 型机（S+Z）、HFD-1200（M）、HY-6T（V）、HY-7DV（S+Z）、				台	74	25	10	59	本项目涉及改造设备		

		eFK(V)、FK6-1000、S+Z)V 型、YR-1000 M 型等						
2	POY 生产线	BWA55T-1380、ORCA-II418R/12 等	条	19	/	/	19	其余纺丝设备（不涉及）
			位数	202	/	/	202	
3	FDY 生产线	ORCA-II418R/12、ORCA-II618R/16	条	14	/	/	14	
			位数	94	/	/	94	
4	UDY 生产线	BWA1235T、JWA-1380 等	条	7	/	/	7	
			位数	80	/	/	80	
5	牵伸机	KJKV518	台	36	/	/	36	
6	切片干燥机	FMB310 等	套	16	/	/	16	再生聚酯粒子（不涉及）
7	侧吹风风机	ASC 等	台	9	/	/	9	
8	造粒生产线	SHWT-600 型	条	4	/	/	4	
9	造粒生产线	SHWT-500 型	条	3	/	/	3	
10	离心脱水机	SS-1200 型	台	12	/	/	12	辅助设备（不涉及）
11	切丝机	SHQ-300 型	台	12	/	/	12	
12	空压机	LW185/80TMT-10、LS258-300L-23 等	台	33	/	/	33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涉及 POY 原丝和纺丝油剂的使用，不使用其他功能性助剂。

本项目实施后，园区厂区 DTY 产能技改前后保持不变，POY 原丝和纺丝油剂原辅料用量技改前后也保持不变。园区厂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见表 2.4-1。

表 2.4-1 园区厂区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及燃料	单位	现有项目审批用量	本次技改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1	切片	吨/年	150000	/	/	150000	/
2	原丝	吨/年	56188	44000	44000	56188	0
3	油剂	吨/年	2778.3	555.7	555.7	2778.3	0
4	纸箱	万只/年	519	/	/	519	/
5	纸管	万只/年	4700	/	/	4700	/
6	木架子	万只/年	6.7	/	/	6.7	/

	7	电	万 kwh/年	/	2403.28	1548.55	/	-854.73
	8	水	万吨/年	12.28	/	/	12.28	/
2.5 工程实施方案及劳动定员、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园区厂区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保持不变，三班工作制，24 小时运转，全年工作日为 350 天。 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平面布置更改。本次 DTY 技改项目位于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加弹一车间淘汰低效落后的宏源加弹机 18 台和海源加弹机 7 台（合计 25 台）；新购 360 锭(S+Z)V 型加弹机 8 台和 360 锭机 YR-1000 M 型加弹机 2 台（合计 10 台），全部安装在加弹一车间。新购的 10 台加弹机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新增设的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DA016），原有配套 25 台低效落后加弹机的 4 套“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全部淘汰拆除不再使用，对应 4 个排气筒（DA001~DA004）也全部拆除，具体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 工艺流程 2.6.1 工艺流程 DTY加弹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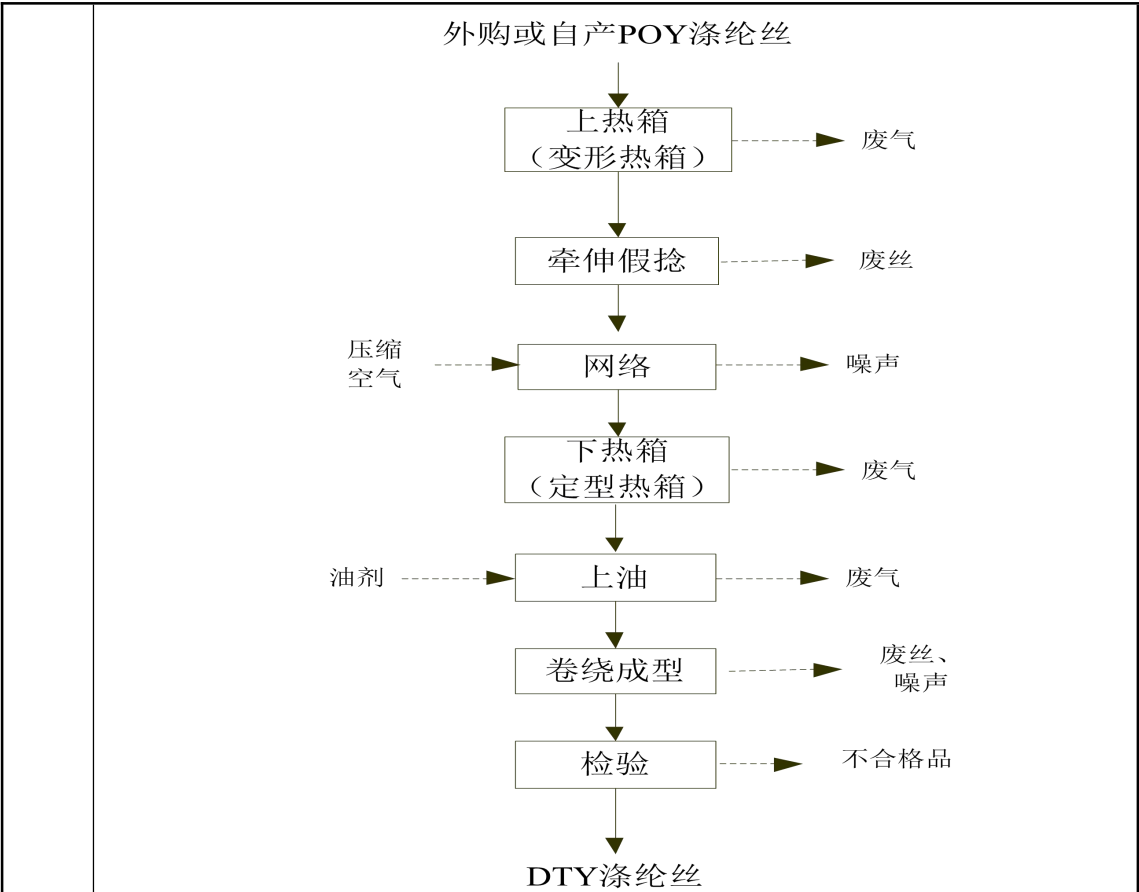


图2.6-1 DTY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DTY 涤纶丝生产工艺流程概述如下：

由 POY 至 DTY 的变化是一个单纯拉伸变形的物理变化过程，是在拉伸变形机上实现的。

原丝自第一拉伸辊（喂入辊）喂入后，受到第二拉伸辊的拉伸，同时受到假捻器传递过来的加捻作用，随即进入第一热箱。丝条在拉伸力、假捻扭转力和热的作用下发生拉伸变形、热定型等变化。当丝条出第二拉伸辊后，即完成拉伸变形过程，纤维具有一定的强度、伸度和蓬松性。为了降低丝条的内应力，将第二拉伸辊出来的高弹丝输入第二热箱进行补充热定型。由于第二拉伸辊与第三拉伸辊之间有一定的速度差距（超喂），使丝条在第二热箱略有松弛，故丝条实质上进行了补充热定型，以消除纤维的内应力，促使部分能量高的分子链段解取向，达到纤维结构稳定的目的。

丝条在进入第一热箱后，丝温达到 90~100℃时，拉伸应力明显下降，丝条即发生拉伸。第一热箱的主要作用就是在张力作用下对丝条进行拉伸

和扭曲，并对拉伸和扭曲所产生的形变进行紧张热定型。而冷却板的作用则是使纤维的温度降至 60~70℃左右，固定丝条的热变形、降低其热塑性，以使丝条具有一定的刚性，更利于捻度的传递。

丝条自第三拉伸辊输出后，即进入上油系统。对丝条进行上油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纤维的平滑性、抱合性，减少纤维静电，使卷绕成的丝锭退绕和织造性能良好。不同的织造方法对长丝的含油率的要求不同，一般来说，含油量最好控制在 1.0±0.3%左右。

上过油之后，丝条即进入卷绕系统。在卷绕辊的带动和横动导杆的往复运动下，丝条被卷绕在丝筒上，成为最终产品—DTY 丝锭。

2.6.3 产污环节及产污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产污因子见下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TN、TP、动植物油等）	职工生活
废气	加弹油烟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雾、臭气浓度）	DTY 加弹生产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固废	废丝	DTY 生产
	废一般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等
	废纸管	DTY 生产
	加弹油剂包装桶	DTY 生产
	废油剂	油雾废气处理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擦拭
	生活垃圾	生活

三、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运营期废气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淘汰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低效落后的宏源加弹机 18 台和海源加弹机 7 台（合计 25 台，减少 DTY 产能 4.4 万 t/a），新购 360 锭(S+Z) V 型加弹机 8 台和 360 锭机 YR-1000 M 型加弹机 2 台（合计 10 台，增加 DTY 产能 4.4 万 t/a），更新完成后 DTY 产能保持不变。 加弹工序由 POY 至 DTY 的变化是一个单纯拉伸变形的物理变化过程，是在 DTY 加弹机上实现的，不涉及高分子化合物的聚合反应，也不涉及熔体挤出工序，不会产生乙醛。 DTY 加弹生产线主要废气为油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油雾。技改前后 DTY 加弹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技改项目新购的 10 台加弹机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新增设的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DA016)，原有配套 25 台低效落后加弹机的 4 套“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全部淘汰拆除不再使用，对应 4 个排气筒（DA001~DA004)也全部拆除。 参照企业现有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加弹油烟废气产生系数为 210.53g/t-产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216 台 DTY 加弹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加弹，设计产能为 38 万吨 DTY 丝，其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80 吨）。本项目涉及 DTY 产能为 4.4 万 t/a，则加弹车间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9.263t/a。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2019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暨工业重点源 VOCs 排放调查要求》中“四、
--------------	---

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基数核算方法——（四）化纤——纺丝油烟与 VOCs 比例按 1:0.3 折算（染整油烟同样处理）”，故而加弹工段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2.779t/a。则本项目实施后加弹一车间油烟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加弹油烟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车间	产品名称	DTY 产能， 万 t/a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加弹一车间	DTY 丝	4.4	非甲烷总烃	油烟：VOC=1:0.3	2.779 t/a
			油烟	210.53g/t-产品	9.263 t/a

新购的 10 台 DTY 高速加弹机设备均自带废气密闭收集装置（依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每台加弹机设计抽烟风量约为 6000m³/h），收集的油烟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新增设的“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 15 米排气筒（DA016）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6 万 m³/h，年工作时间 35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参考桐昆集团现有项目加弹油剂废气和企业现有已验收项目的加弹油剂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加弹油剂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35%计，油雾处理效率按 80%计；最终加弹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6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8t/a，合计排放量为 1.904t/a；加弹油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1.6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926t/a，合计油雾排放量为 2.594t/a。本项目实施后加弹一车间油烟废气源强见表 3.1-2。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下表 3.1-3。

表 3.1-2 加弹一车间油烟废气排放情况

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风量 m³/h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加弹一车间	DA016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90%	有组织	2.501	0.298	5.0	高压静电	35%	1.626	0.194	3.2	8400	60000
					无组织	0.278	0.033	/		/	0.278	0.033	/	8400	/

				小计	2.779	0.331	/		/	1.904	/	/	/	/
		油雾	90%	有组织	8.337	0.992	16.5		80%	1.667	0.198	3.3	8400	60000
				无组织	0.926	0.110	/		/	0.926	0.110	/	8400	/
				小计	9.263	1.103	/		/	2.594	/	/	/	/

表 3.1-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性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加弹一车间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16)	非甲烷总烃	0.194	3.2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采样口	60	达标
	油雾	0.198	3.3			5	达标

由表 3.1-2 和 3.1-3 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 加弹一车间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 1.904t/a、油雾排放量 2.594t/a, 加弹油烟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3.2 mg/m³、油雾排放浓度 3.3 mg/m³可以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恶臭

本项目加弹生产过程中有一定恶臭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 (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 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 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 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 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 (1958 年); 日本的臭气

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3.1-4），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1-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 DTY 加弹生产在密闭加弹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不可避免地会有一定异味，根据对现有同类项目生产调查，DTY 加弹油烟废气排气筒臭气排放浓度一般在 90~180 之间，可以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1 臭气浓度 800 的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3 级之间，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对厂界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3.1-5 非正常排放源强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加弹一车间油烟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	非甲烷总烃	5.0	0.298	<2h	<1	立即停

排气筒（DA016）	障	油雾	16.5	0.992			产，排除故障																														
（3）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3.1-6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车间</th><th rowspan="2">生产线</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tr><tr><th>收集方式</th><th>收集效率</th><th>处理工艺</th><th>处理风量</th><th>处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可行性技术依据</th></tr><tr><td rowspan="2">加弹一车间油烟废气排气筒（DA016）</td><td rowspan="2">10 台加弹机</td><td rowspan="2">加弹油剂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密闭集气罩</td><td rowspan="2">90%</td><td rowspan="2">高压静电</td><td rowspan="2">6 万 m³/h</td><td>35%</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表 A.1</td></tr><tr><td>油雾</td><td>80%</td></tr></table>								车间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风量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加弹一车间油烟废气排气筒（DA016）	10 台加弹机	加弹油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罩	90%	高压静电	6 万 m³/h	35%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表 A.1	油雾	80%
车间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风量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加弹一车间油烟废气排气筒（DA016）	10 台加弹机	加弹油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集气罩	90%	高压静电	6 万 m³/h	35%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表 A.1																											
			油雾					80%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1-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车间名称</th><th>排气筒名称</th><th>经度</th><th>纬度</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气筒内径/m</th><th>排气筒风速 m/s</th><th>烟气出口温度，℃</th><th>排放口类型</th></tr><tr><td>加弹一车间</td><td>DA016</td><td>120.343053</td><td>30.586208</td><td>15</td><td>1.4</td><td>11.1</td><td>35</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车间名称	排气筒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风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加弹一车间	DA016	120.343053	30.586208	15	1.4	11.1	35	一般排放口												
车间名称	排气筒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风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加弹一车间	DA016	120.343053	30.586208	15	1.4	11.1	35	一般排放口																													
（5）监测要求 表 3.1-8 废气年度监测情况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DTY 加弹油烟排气筒（DA016）</td><td>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1 次/半年</td><td>《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季</td><td>《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2">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1 次/季</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 次/季</td><td>《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TY 加弹油烟排气筒（DA016）	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季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TY 加弹油烟排气筒（DA016）	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季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表 3.1-9 废气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TY 加弹油烟排气筒 (DA016) 进出口两个点	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DTY 加弹油烟排气筒 (DA016) 出口 1 个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中的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3.2 运营期废水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 DTY 加弹一车间加弹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DTY 产能保持不变，原辅材料用量未发生变化，员工人数保持不变。相同产能和用人数情况下废水产生量和排放量基本保持不变。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报告，企业废水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以及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基本无影响。

本环评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 提出废水监测要求，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废水年度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

(DW001)	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月*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备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表 3.2-2 废水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

3.3 运营期噪声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园区厂区加弹一车间淘汰现有 25 台低效落后加弹机, 新购 10 台新型加弹机, 园区厂区加弹机总体数量减少 15 台。技改前后加弹机噪声源强基本一致, 基本不新增噪声污染。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园区厂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技改后厂界噪声仍可达标排放。要求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并加强管理,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噪声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厂界噪声年度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园区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L _{Aeq}	昼间、夜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3-2 厂界噪声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园区厂区东、南、西、北厂界	L_{Aeq}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4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单纯 DTY 加弹机设备汰旧换新升级改造项目，技改前后 DTY 加弹机设备数量减少 15 台；DTY 总产能保持不变，主要原辅材料 POY 涤纶丝和 DTY 加弹油剂使用量保持不变，生产过程中固废的产污节点基本一致。

相同产能情况下固废产生量（废丝、废包装材料、废纸管、废油剂、废润滑油等）基本保持不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同时本项目要求企业对淘汰下来的 DTY 加弹机设备进行环保处置，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5 环境风险

本次技改园区厂区现有总产能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企业总体环境风险物质基本保持不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危化品依托园区厂区现有危化品库暂存。现有危化品仓库可以满足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危化品库周边已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
- 企业已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企业已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危化品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危险废物依托园区厂区现有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可以满足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危险废物的转移已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b. 贮存场周边已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指示牌；

c. 已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 已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园区厂区针对企业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进行分区防渗，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措施见下表 3.5-1。

表 3.5-1 园区厂区现有防渗分区措施

防渗分区	厂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污水站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2}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2}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一般原料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园区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容积需求。

项目退役后，随着经营停止，各类污染物将不再产生。建设单位应对厂房内遗留的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遗留在厂房内。若退役场地变更土地用途，则应对场地内土壤应进行专题评价，根据评价结论判断场地内土壤环境的污染程度以及是否符合变更用途后的用地标准；超标的提出合理修复方案和措施，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土壤修

复。

3.6 总量控制指标

3.6.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3.6.2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无需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量见表 3.6-1。

表 3.6-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已购买排污权总量指标	现有环评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变化量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SO ₂	68.67	68.67	68.67	/	/	68.67	0	/	68.67
	NO _x	463.37	157.39	157.39	/	/	157.39	0	/	463.37
	颗粒物	/	28.056	28.056	/	/	28.056	0	/	28.056
	VOCs	/	333.729	333.729	1.904	33.340	302.293	-31.436	/	333.729

废水	废水量	433100	429987	429987	/	/	429987	0	/	433100
	COD _{Cr}	21.655 (17.324)	21.499 (17.199)	21.499 (17.199)	/	/	21.499 (17.199)	0	/	21.655 (17.324)
	NH ₃ -N	2.165 (0.866)	2.150 (0.860)	2.150 (0.860)	/	/	2.150 (0.860)	0	/	2.165 (0.866)
	TN	5.196	5.159	5.159	/	/	5.159	0	/	5.196
备注： 1、废水中 COD _{Cr} 、NH ₃ -N 排环境浓度分别按照 50mg/L 和 5mg/L 进行核算，括号内按照 40mg/L 和 2mg/L 进行核算；TN 按照 12mg/L 进行核算。 2、企业已购买排污权指标 COD _{Cr} 21.655t/a、NH ₃ -N 2.165t/a（COD _{Cr} 、NH ₃ -N 按照 50mg/L 和 5mg/L 纳管量购买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合同具体见附件 7。										
本项目实施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外排量 43.31 万 t/a，COD _{Cr} 17.324t/a、NH ₃ -N 0.866t/a、VOCs 302.293t/a、SO ₂ 68.67t/a、NO _x 463.37t/a、颗粒物 28.056t/a。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量 1.904t/a，“以新带老”削减 VOCs 排放量 33.340t/a，全厂总体削减 VOCs 排放量 31.436t/a，全厂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 监测 要求 (监 测频 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 环境	加弹油 烟废气 排放口 DA016	非甲烷 总烃	园区厂区加弹一 车间技改项目新 购的 10 台加弹机 油烟废气收集后 经新增设的 1 套 “高压静电”装置 处理达标后 15 米 高空排放 (DA016)，原有 配套 25 台低效落 后加弹机的 4 套 “低温等离子”废 气治理设施全部 淘汰拆除不再使 用，对应 4 个排气 筒 (DA001~DA004) 全部拆除。	《化学纤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60mg/m ³	1 次/ 半年
		油雾			5mg/m ³	1 次/ 半年
		颗粒物			20mg/m ³	1 次/ 半年
		臭气浓 度			800 (无量纲)	1 次/ 半年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车间换风系统排 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m ³	1 次/ 季度
		颗粒物			1.0mg/m ³	1 次/ 季度
		臭气浓 度		《化学纤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20 (无量纲)	1 次/ 季度
	厂区	非甲烷 总烃	/	《化学纤维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563-2022)	6mg/m ³	1 次/ 季度
地表 水环 境	综合废 水 DW00 1	pH、 COD _{Cr} 、 NH ₃ -N、 SS、TP、 TN、石 油类等	本项目不产生生 产废水；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厂区现 有“隔油池+化粪 池”预处理达标后 纳管排放，由桐乡 市城市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集 中处理达标后外 排环境。	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后纳管排 放；其中 NH ₃ -N、TN、 TP 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25)。	pH 6-9, COD _{Cr} 500mg/L, NH ₃ -N 35mg/L, SS 400mg/L, TP 8mg/L, TN 70mg/L, 石油类 20mg/L	1 次/ 半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隔声、降噪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周厂界昼间≤65dB；夜间≤55dB；	1次/季度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废丝、废一般包装材料、和废纸管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污水站和管道衔接装置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尽量提高厂区及四周的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小，由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不多，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满足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b.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c.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d.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对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a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b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c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地建设项目日常管理提供必要依据。根据项目特点，企业监测部门需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对废气企业可委托已经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运营期的监测计划。受委托机构同时承担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一方面可发挥现有环境监测单位专业人员齐备、监测设备完善的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管理机构可节省监测设备投资和人员开支。 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应当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得运输。接收人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如发现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收地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大小和设置方式，最终以“应急预案”为准。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精神，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 DTY 加弹丝产品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属于重点管理，故企业排污许可证仍为重点管理。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68.67	68.67	/	/	/	68.67	0
	NO _x	157.39	157.39	/	/	/	157.39	0
	颗粒物	28.056	28.056	/	/	/	28.056	0
	VOCs	333.729	333.729	/	1.904	33.340	302.293	-31.436
废水	废水量	429987	429987	/	/	/	429987	0
	化学需氧量	17.199	17.199	/	/	/	17.199	0
	氨氮	0.860	0.860	/	/	/	0.860	0
	总氮	5.160	5.160	/	/	/	5.16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切片	0（2.6）	0（2.8）	/	/	/	0（2.6）	0
	包装袋	0（5.3）	0（7.5）	/	/	/	0（5.3）	0
	其他工业固 废（无纺布、 加弹皮带、电 机皮带、空压 机滤芯）	0（8.2）	0（13.3）	/	/	/	0（8.2）	0
危险废物	废油剂	0（15.958）	0（17.91）	/	/	/	0（15.958）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润滑油	0（3.79）	0（3.601）	/	/	/	0（3.79）	0
	废包装物	0（8.39）	0（7.956）	/	/	/	0（8.39）	0
	废热媒	0（未产生）	0（12.91）	/	/	/	0（12.9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